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具保人 李冠霆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3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李冠霆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於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之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逸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並於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獲釋，嗣該案經本院

01 以111年原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拘役50日確定等情，有  
02 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上揭判  
03 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首堪  
04 認定屬實。嗣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傳喚  
05 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、拘提未到等情，雖有執行傳票、嘉  
06 義地檢署通知、受刑人之送達證書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拘  
07 票、報告書在卷可參，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，  
08 因另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  
09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受刑人既已入監執行，顯  
10 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在逃匿中  
11 之要件未合，自不得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從而，  
12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葉芳如